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成立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國泰證券與君安證券合併的基礎上於上海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家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分別於1992年9月25日在上海及於1992年10月12日在深圳成立。本公司由136名發起人成立，其中上海市財政局、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及國家電力公司為主要發起人。

於2001年10月，上海市財政局將其所持本公司16.38%的股本全部無償劃轉予國資公司。於2007年4月，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11.15%的股本全部注資深圳投控作為其成立資本。於2007年6月，國家電力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4.22%的股本全部無償劃轉予國家電網公司，而於2011年4月，國家電網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轉讓予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18百萬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於2001年12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從本公司分立出來，我們註冊資本因此減少至人民幣3,700百萬元。
- 於2006年1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000百萬股新發行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4,700百萬元。
- 於2012年3月，本公司發行1,400百萬股新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6,100百萬元。
- 於2015年6月，本公司發行1,525百萬股新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7,625百萬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5年6月，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525百萬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211。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663.3百萬元。我們隨後於2015年12月入選中證100指數、上證50指數、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資公司	1,949,347,453	25.57%
國際集團	698,608,342	9.16%
深圳投控	624,071,941	8.18%
其他A股持有人	4,352,972,264	57.09%
總計	7,625,000,000	100%

據董事們所知，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任何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通知。

里程碑事件

我們發展歷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1992年 • 本公司的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分別於上海及深圳成立，均為中國第一批成立的全國性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
- 1999年 • 我們在國泰證券與君安證券合併的基礎上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18百萬元，成為當時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
- 2001年 • 我們剝離了非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並分立為兩家獨立公司，即我們本身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我們作為存續公司持續運營及持有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並通過資產置換大幅度提升了本公司的淨資本，奠定了未來發展基礎。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5年
- 我們通過證券業協會評審，成為從事相關創新業務的試點證券公司。
 - 我們在深化改革、建立現代金融企業制度上獲得政府支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我們注資人民幣10億元。
- 2008年
- 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AA級監管評級，並自該年起連續九年保持這一評級記錄。
- 2010年
- 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代號：1788)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香港中資券商。
- 2012年
- 國際集團成為我們的股東並直接和間接持有我們46.74%的股份。
- 2013年
- 我們成為證券行業內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系統的公司，並開始實施綜合理財服務創新方案。
- 2014年
- 我們收購了上海證券51%股權，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業務規模。
 - 我們成為證券行業內首家取得結售匯業務資格的公司，隨後取得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及衍生產品會員資質。我們自此開始開展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 2015年
- 我們完成A股(股份代號：60121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隨後我們入選中證100指數、上證50指數、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 我們成為首批獲准加入中國人民銀行分賬核算單元的證券公司，開始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自由貿易賬戶業務。
- 2016年
- 我們總結24年的發展歷程，提煉形成《國泰君安共識》，明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及企業使命。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

公司分立

2001年8月，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分立。分立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擁有與證券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業務以及相關負債，而新設立的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根據分立方案持有與證券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業務以及相關負債（「非證券類資產」）。

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進行資產置換

200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華融出讓價值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的若干債權，對價為價值人民幣1,013百萬元的586.76百萬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國華融資產置換」），差額人民幣104.6百萬元記賬為我們欠付中國華融的債務。本公司與中國華融亦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6月30日前公開上市，訂約方將退還所置換的資產。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

於2003年9月，我們與中國華融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中國華融以現金人民幣813百萬元的對價將從我們取得的債權轉讓給國泰君安投資管理，(ii)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同意在2006年12月20日前支付該對價，及(iii)我們將293.38百萬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質押給中國華融以作為本公司應付的中國華融資產置換對價差額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應付的轉讓債權對價的擔保。

於2006年7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向中國華融支付了轉讓債權的全部對價，本公司其後全數償付中國華融資產置換的對價差額。中國華融因此解除了本公司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作的質押擔保。

與國資公司進行資產置換

2001年12月，我們與國資公司訂立若干協議（「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向國資公司出讓價值為人民幣1,801.3百萬元的若干債權，對價為(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協定價格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ii)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金，及(iii)國資公司欠付我們並須於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債務結餘。本公司及國資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6月30日前公開上市，訂約方將退還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置換的資產（「資產回轉安排」）。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04年7月，我們與國資公司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國資公司向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再出讓從我們取得的債權，而作為對價，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承擔國資公司欠付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人民幣400百萬元。訂約方亦協定，倘本公司未能於2006年12月31日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訂約方將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實施資產回轉安排。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6年12月31日前上市。

2007年4月，國資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國資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08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400百萬股新發行股份，並終止資產回轉安排。2012年3月，國資公司完成認購400百萬股股份，並確認終止資產回轉安排。

與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共同增資及重組

2007年4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增資及重組計劃，(i)按每股人民幣1.08元的價格向股東發行800百萬股至1,000百萬股新股份，條件是每名認購股東每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同時也必須按人民幣1.92元的價格認購一股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股份，及(ii)向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出售我們的若干非證券類資產。

同時，於2007年4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實施增資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92元發行10億股股份。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從其增資計劃收到注資人民幣19.2億元，並隨後從本公司收購了相關非證券類資產，對價為人民幣992百萬元，於2007年12月底悉數結清。

收購上海證券

於2014年5月，我們與國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國際集團收購上海證券的51%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對價乃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協商後釐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7月1日批准該交易，並要求我們在五年內解決與上海證券及海際證券的同業競爭。該項收購於2014年7月8日完成，此後，上海證券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為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符合監管要求，2015年9月，上海證券開始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海際證券66.67%的股權，掛牌價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該價格乃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海際證券為先前由上海證券全資擁有的一家在中國境內主要

歷史及企業架構

從事股票承銷和上市保薦業務的證券公司。2015年12月，獨立第三方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以人民幣3,011.2百萬元的價格收購海際證券66.67%股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2月批准該項出售，此後該項出售於2016年3月完成。

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於2014年2月26日，上海電氣開始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其於華安基金的20%股權。於2014年4月9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收購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華安基金20%權益，對價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對價的金額乃經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後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釐定。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我們有權於2013年11月30日至華安基金收購完成之日收取就華安基金的20%股權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另外，若此項華安基金收購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上海電氣可退還人民幣600.1百萬元的對價，並可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此項華安基金收購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12個月內並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與訂約方進一步討論與磋商後，國泰君安創投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7月30日與上海電氣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電氣已同意(i)不會行使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及(ii)延長華安基金收購的完成日期，而作為對價，國泰君安創投已同意支付額外人民幣29.8百萬元。於2017年1月12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電氣已同意於2017年9月30日前其將不會行使終止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權利，且國泰君安創投已同意支付人民幣20.1百萬元。產權交易合同及前兩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安基金而言將繼續有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創投及上海電氣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其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收購華安基金，且預期第三份補充協議屆滿前將不會訂立額外協議(除非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前並無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就收購華安基金悉數支付總對價人民幣66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收購華安基金仍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上海電氣是一家在上海成立的大型工業設備製造企業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上海電氣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華安基金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華安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及上國投資管各自均持有華安基金20%股權。

於2016年9月30日，華安基金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5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安基金經審計合併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安基金經審計合併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繼而將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收益構成。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就本次收購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規定」。

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於2017年1月9日，我們公開掛牌出售我們於國聯安基金的51%股權，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掛牌價乃經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國聯安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及Allianz AG分別持有51%及49%，該項出售仍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本公司預計該項出售對公司經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一級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持有七家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一級子公司，其乃我們主要子公司。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一級子公司的詳情。有關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5.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直接所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就中國子公司 而言)／已發行 股本(就香港 子公司而言)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	2007年8月10日	31.98 百萬港元	100%	持有香港營運子公司的 投資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資管	中國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 800百萬元	100%	證券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期貨	中國	2000年4月6日	人民幣 1,200百萬元	100%	期貨經紀、期貨諮詢 及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創投	中國	2009年5月20日	人民幣 4,900百萬元	100%	直接投資
上海證券	中國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 2,610百萬元	51%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 諮詢、與證券交易及 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 財務顧問、證券承 銷、證券自營、證券 資產管理、證券投資 基金代銷、期貨中間 介紹業務、融資融券 及代銷金融產品
國聯安基金 ⁽¹⁾	中國	2003年4月3日	人民幣 150百萬元	51%	基金發起設立及管理
國翔置業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480百萬元	100%	自用辦公樓項目開發 管理

附註：

- (1) 於2017年1月9日，我們開始公開掛牌出售我們於國聯安基金的51%股權。請參閱「一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國泰君安國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的64.91%已發行股本。國泰君安國際於2010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國泰君安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0年7月，國泰君安國際完成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1788），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後，國泰君安國際由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國泰君安國際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5年9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前十大股東（彼等均持有A股）的股權：

	所持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資公司	1,949,347,453	25.57%
國際集團	698,608,342	9.16%
深圳投控	624,071,941	8.18%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	151,104,674	1.98%
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0,000,000	1.97%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4,555,909	1.90%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115,402,526	1.51%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總計	4,335,337,796	56.86%

據董事所深知，除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外，我們的前十大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2016年5月19日，股東大會已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假設可轉換債券按根據最近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最低轉換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11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33,943,555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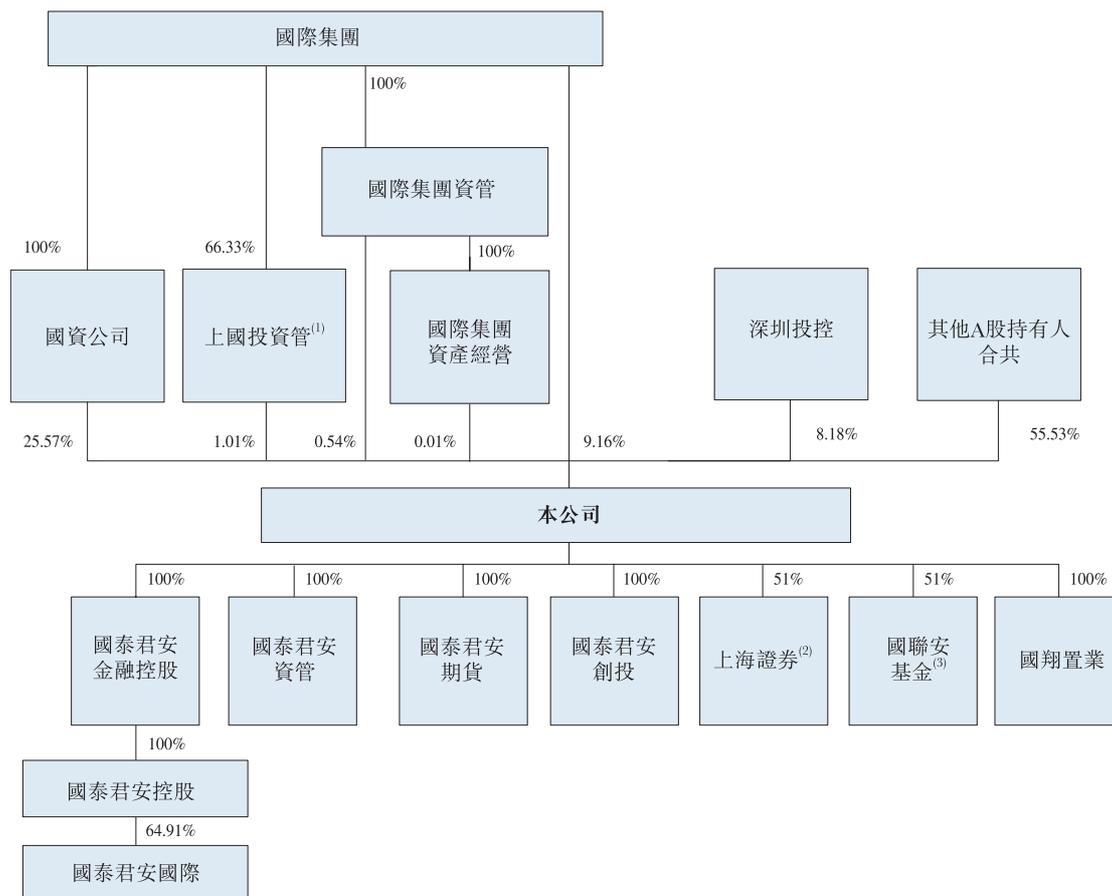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關於可轉換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在於籌集我們業務發展的資金、推動國際戰略及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簡化的股權架構及主要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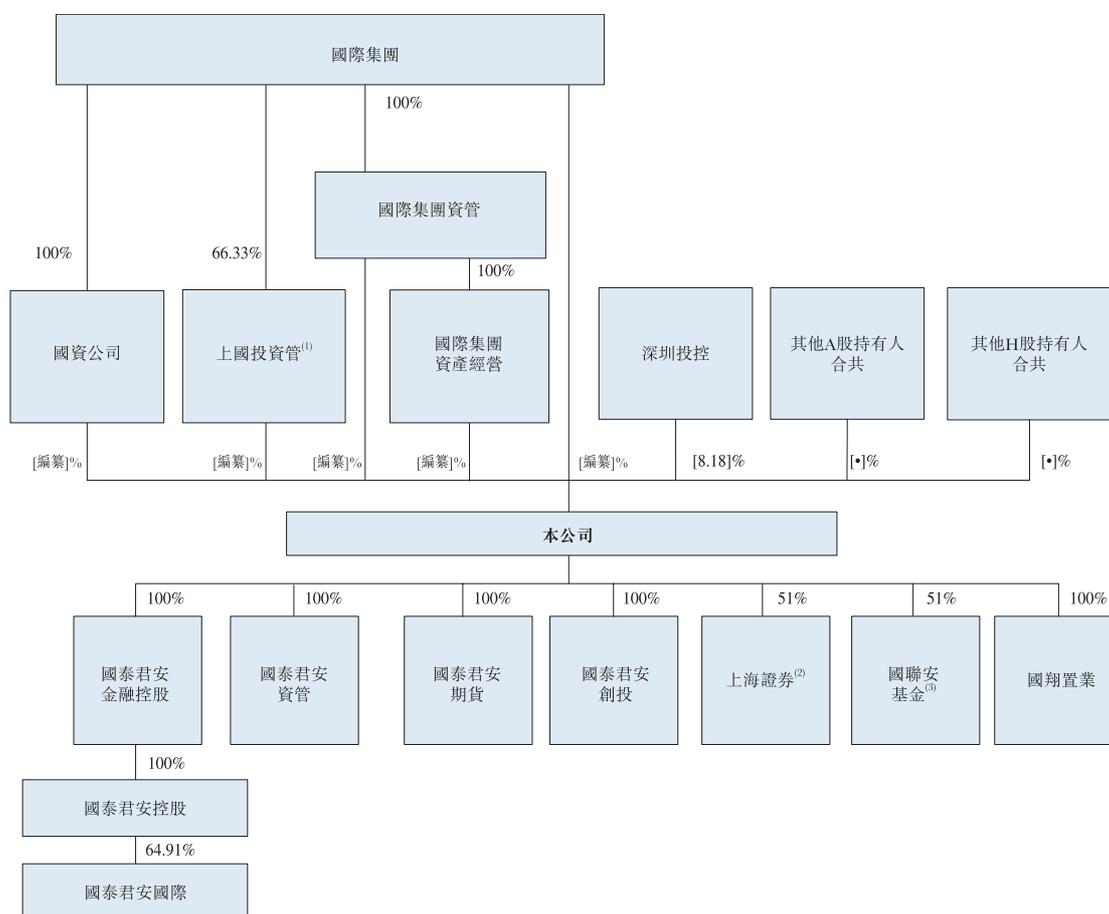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從上海信託分立出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向上國投資管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A股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上國投資管將就其繼續成為國泰君安國際下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公司的主要股東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批准。
- (2) 上海證券的其餘49%股權由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分別擁有33.33%及15.67%。
- (3) 國聯安基金的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Allianz AG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簡化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從上海信託分立出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向上國投資管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A股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上國投資管將就其繼續成為國泰君安國際下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公司的主要股東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批准。
- (2) 上海證券的其餘49%股權由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分別擁有33.33%及15.67%。
- (3) 國聯安基金的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Allianz AG擁有。